

本埠生活录

张江住两年 ◆ 石磊

两年前，举家搬到遥远的浦东张江居住，当时跟身边友人讲起，个个惊叫不已，个别友人还十分夸张地把我抱了又抱，好像生离死别，从此再碰头。

开头半年，我这个方向白痴，在张江开车，吃足苦头，一条路都不认识，常常绕来绕去，绕得热泪盈眶手脚发软，目的地其实就在一个箭步之外。要是在浦西开车，再不济，我总也还记得淮海路南昌路复兴路，哪里像在张江这里，郭守敬路祖冲之路哥白尼路，跟一票伟人玩迷魂阵，我是打死也记不清楚，实在苦不堪言。

如今两年住下来，倒是觉得，在张江开车别具韵味，道路宽阔流畅，深夜从浦西开车回家，自南浦大桥一路盘旋而下，飞飙龙东大道，车内华丽歌声，一曲托斯卡，一气呵成飙到家门口，那种夜奔家园，真是无比酣畅。想想若是在浦西，折来折去，托斯卡一路哽咽回家，肝肠寸断，不听也罢了。

初到张江，出门吃个小饭，买束小花，都煞费思量，因为周边举目无亲，入夜四处黑麻麻，非常乡下。两年住下来，附近方圆数公里内，屈指可数那几家餐馆，跟老板都熟得像自家人一样，一进门，便是依又来啦。有时深夜痴想一碗沧浪亭，一碟王家沙，想到无法可想，只好抓起电话打给浦西死党，死党没心没肺声声奸笑，笑我这个乡下人。两年住下来，情况没有丝毫改观，要吃面吃点心，至少也要飞奔到陆家嘴。如今浦西死党都十分清楚，请我这个张江女人吃饭，只要带去王家沙，我就甜笑得像个无锡阿福了。不过阿拉张江，好吃的也是有的，家门口有好几

第三条道路

大风之约 ◆ 叶倾城

火车刚刚入境，就满是台风消息，风灌进来灌出去，气势汹汹。她却干干地笑。十年了，台风一样来，满城樟树被吹得摇摆不定。原来什么都没有改变。

左手是机票，右手是签证，全套LV皮箱里有旅行支票，明天就要走了，今天她却一定要赴这一场大风之约。甚至全程去换了崭新一迭百元纸币，被那锐利的边缘割了手。要拿来干什么她没想过，只是她能预想到这痛快。十年了。

司机不知道她说的地址：“哪样走罗？”极年轻的脸，一口软糯的本地口音，“姐姐，我土生土长二十多岁都不晓得罗。”她吃了一惊，她居然是外地人了？有一点隐隐的慌。幸好樟香一如既往，在风中哗啦啦，给她安慰。

看到牌坊她大声叫停，叫完之后不自觉“呀”一声，眼前分明是一座新建的小区。原来的小径呢？她的初夜就在小径的尽头，他把她的手膀捏得好痛。裙上的青草渍永远洗不掉。记得那天便是台风天气，樟树香得令人落泪。她跌跌撞撞向附近的小店打听，店主是外地口音：“我去年才来的。”而她，离开了十年。

打了114，绕了无数的冤枉路，单位早就迁到遥远的一座大厦。到底找到了，她拖着行李下车，想象里她将直入他的办公室，定格一刻将闪耀如钻石，如她裙上绣着的火凤凰。他却一定老去、秃顶、大了肚腩，是那些她从小见惯了的小城男人。是否要像滥俗的电视剧，损他一耳光？

她被保安挡在了前台：“你找

在中心的边缘

勇俊之怒 ◆ 南 妮

66集的《初恋》，应该是裴勇俊未成名前的作品。它在《情定大饭店》和《冬日恋歌》的前面。而裴勇俊是《情定大饭店》开始红的，至《冬日恋歌》如日中天，全世界都看到了他的光芒。如果裴勇俊初出道演的《赤脚青春》，确是有些青涩的话，那么《初恋》，你就已经可以看到一个大明星的雏形。那时，他也不过二十四五岁吧？

在《初恋》中，裴勇俊演的是弟弟灿宇。所谓初恋，那是他哥哥的初恋。底层的背景，爱上的是富

家的小姐，哥哥及一家的人都备受伤害。灿宇考上了法律大学，后进入商界出人头地。一家子翻本和复仇，靠的都是他。父亲，姐姐，哥哥，都是善良的好人，灿宇是唯一的利箭。要是没有灿宇，这戏是不好看的。要是没有裴勇俊赋予灿宇以非凡的魅力，这戏也是没有看头的。同对于亲人的温柔相反，灿宇对于敌人是很狠的。哥哥的初恋情央求他：放过她的父亲，这事已经过去了。灿宇冷着脸说：什么叫做已经过去？你去问问你舅舅我哥哥是怎么残废的。他既毫无通融的余地，又不细诉事情的始末，这是复仇者的高傲。也惟有保持这种尊严，灿宇才让人仰视。

让人迷恋的就是裴勇俊以“冷”控制着的“怒”。在冷面冷心的表象之下，他像一个王子那般尊贵而难以接近。也许裴勇俊长得太清秀了，笑起来太温柔迷人了，所以他需要以冷的一面来显示作为男人的力量感。或者说，正因为他笑容温柔长相俊美，所以他的冷酷更见魅力。这好像一枚分币的两面，倘若缺少了冷的一面，那么热的一面会少掉其感染力。爱的价值在恨的反衬下才更加突出。一个烂好人的感情从来是不值得珍惜的。恨，其情感与动作，提升了爱的力度。并不觉得裴勇俊的形象多么中性，他的洁净与完美的衣架只是体现了现代年轻人的精致，他的声音、眼睛里露出的凶光、表现

出的决断力，完全是男性的。他演得好的角色，都离不开这几种要素。《情定大饭店》里奋力摔掉饭店送的东西，面对情敌冰冷的眼神，以及恋人失约之后的冷漠。欣赏将自尊看得高于一切的男人，而裴勇俊能够将这种男人演得出神入化。就是《冬日恋歌》，温柔型的男主角，裴勇俊赋予他的决断力还是充满了男性感觉。

一个人能够有多狠，就是意味着他对自己看得有多高。在发狠的当儿，灿宇们常给人深不可测的感觉。他不诉说，不七情上脸，可是你能够掂出他的分量。欣赏在此，过瘾也在此。狮子的发威叫人震撼的话，狮子的温柔才叫人稀罕。美男的冷促发人对其热的想象。想象，便使有限的形象变得无限。如此，男人的温柔与女人的温柔也区别开来。

裴勇俊的最新作品是电影《外出》，他演一个被背叛的丈夫。似乎没有以前演的人物叫人难忘。女主角过于平庸，男主角太过文弱。编剧们忘了，应该让裴勇俊愤怒而不是悲伤。而一个骄傲的王子所得到的爱情也不应该是一份平庸的感情。



◆ 诗歌口香糖

无题 (36)

◆ 严 力

- 只要不死不残
英雄们喜欢天天挂彩
- 又一次
我的节日情绪没有准时到达
好几天之后它才姗姗来迟
这落后的骚动无所事事
如一盏忘关的灯
- 伟大的商人就是伟大
在各路天才们将要到达的地方
事先承包了加油站和快餐部
为您迟早要到来的需要服务
- 快乐的本身是个叹号
不需要说明也不值得研究
- 只有人类诗歌凿出的
那几口小井
几经严重污染后依然能
回归纯净
- 许多人用镜子而不是
用水洗脸
不少人没脸但用了
很多化妆品

总是想得太多

曾经年少爱做梦 ◆ 戴 蓉

世上的许多好戏，源自孩子的美梦。

华丽专业的马戏是从好奇的女孩开始的：母亲专注地听着收音机，父亲埋首于报纸之中，百无聊赖的女孩幻想中的神秘人出现了，戴上神秘人手中的帽子，女孩开始了一段奇妙的冒险旅程。

经典芭蕾舞剧《胡桃夹子》来源于一个童话：圣诞节，女孩玛丽得到的礼物是一只胡桃夹子。夜晚，她梦见胡桃夹子变成了一位王子，领着她的一群玩具同老鼠兵作战。后来她来到果酱山，受到糖果仙子的欢迎，享受了一次玩具、舞蹈和盛宴的快乐。

小姑娘爱丽丝追赶一只只会看挂

表的白兔进了黑洞，发现了一个古怪的世界，一切都与她原来生活的世界颠倒过来。这里有说话的门锁，抽烟的毛虫，唱歌的花儿……一场历险和漫游，原来是一场奇特的梦。

《爱丽丝梦游仙境》出版后，不但受到小读者们的欢迎，连维多利亚女王也十分喜爱，她吩咐把作者的其他作品也送去给她看，没想到竟是些高深的数学著作。原来童话的作者罗尔是哈佛的数学教师。既然严谨的数学家都能把梦境营造得这么奇幻，《哈里·波特》摄制组把牛津大学当作魔法学校的外景地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。神圣的牛津食堂客串起了叮叮当当，蝶飞鸟语的魔法学校餐厅。

《小王子》的序言中说：“所有的人都曾经是孩子，但是很可惜，只有很少的一部分大人记得这一点。”

留住童心的人，想把梦境也一起留下。有个女孩梦见自己步入安徒生童话的世界，醒来后用蜡笔勾画出梦中的宫殿。好梦本该就此打住，女孩的父亲却执意要将女儿的画变成现实。他请建筑专家按照女孩的梦设计建造了一栋花园别墅，这就是著名的马勒住宅。这个市井传说不知是否经过考据，可是每次凝望这座美得不切实际的童话式建筑，我都宁愿相信它是真的。

梦想托着童心飞上天，洒下一场绮丽的焰火，即使最骄傲的人，都要驻足仰望。

■ 老弄堂里看出去的夏日剪影

王邦宪 摄

上海印象

把感觉留住

布达拉宫所见 ◆ 张 洪

都说“出国容易进藏难”，在藏区有过吸氧经历的人最有感触。

在布达拉宫，顺着那些被摸成了文物的楼梯把手一级级上攀，同行中的“话痨”纷纷封嘴，代之以起彼伏的喘息声。一小时的参观时间，“超时要罚款”，已经够让人沮丧，偏偏导游小姐还在一边爆料：上次唐僧曾来，我给他讲解了8个小时，你们时间紧，只好走马观花啦。

经过被松石珊瑚、水晶玛瑙等簇拥的各种佛像、法器，有人说“布达拉宫最不值钱的就是黄金”，真的。

楼梯的转角处，昏暗的酥油灯把大殿映衬得如同伦勃朗的油画。在一个斑驳得可以送进博物馆的柱子上，忽然瞥见，一个塑料自行车筐绑在半空中，里面塞满了灰蒙蒙一团东西，像是一筐毛皮，正奇怪是什么法器悬在这里，一眨眼，不对，那毛皮竟在微微耸动，马上凑近细看，哈，原来是一只猫。

这只猫窝头大睡，完全不理窗外是几度秋风，周围是何等人类。好投入啊，它的睡相，完全分不清哪是鼻子哪是尾巴，它把自己整个缩成一个球形（美国种加菲会说：球形也是身材！），首尾相接，只

那微微喘动的身子透着几分“猫气”。相对于猫科的尺寸，这个车筐做成了小床，其悬置的高度，几乎相当于一个微型的摩天楼。在这样高难的地方，爬进来就寝身段要像体操手一样矫捷，嗯，它的“段”位，至少是一个李连杰。

伸出手去抚摸那发光的毛皮，没想到，小东西像入了定一样坚如磐石，任我如何“下手”都不为所动。忙叫住旁边的同事，请他们同赏奇景。同事大刺刺走过，像绕过一根普通的柱子。倒是飞机上的邻坐，一位沉默寡言的摄影师走过来，对着车筐左看右看，也是一番亲人般的抚摸。

据说在西藏人眼里，猫是灵物。搜索一下记忆，在我去过的藏区寺院里，经常见到猫。它们踱着方步，畅通无阻，与愤世又懒惰的加菲猫相比，这里的猫又安静又温顺。在小昭寺，多少藏民风尘仆仆赶来朝拜释迦牟尼佛8岁等身像，而我亲眼看见一只肥猫在正对坐像的一张长椅上坐卧不拘，鸦雀无声。

西藏人相信，人有缘生活在布达拉宫这样的地方，是一种宿世的福报，不知要累积多少生的福德才能修成。猫有九命，难道会有捷径？